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8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500.00 万份

2025 年 10 月 23 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0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87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科力远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0）。

4、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了《科力远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5、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6、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7、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三)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

2、授予数量：500.00 万份。

3、授予人数：12 人。

4、行权价格：3.8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

6、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 等待期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 行权安排

等待期届满之后，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 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如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 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 激励对象当期达到行权条件而未行权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4) 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亿元； （2）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0.00 亿元； （2）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5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0 亿元； （2）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 亿元。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

注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分、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B”、“C”、“D”、“E”七个等级，与标准系数对照关系如下：

考核等级	S	A	B+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1.0	1.0	0.8	0.8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标准系数，激励对象未满足相应绩

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 (万份)	占预留授予总量 的比例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12 人）	500.00	100.00%	0.30%

注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可将前述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注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

（一）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0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87 元/股。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一）标的股价：6.40 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二）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 （三）历史波动率：14.53%、16.68%、15.42%（上证指数波动率）；
- （四）无风险利率：1.48%、1.50%、1.53%（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 （五）股息率：0.80%（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电力设备—电池”股息率）。

经测算，本次授予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成本总计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1,273.78	137.73	741.85	287.41	106.80

注：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经初步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科力远尚需依法办理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 （五）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六）法律意见书；

（七）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